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振祥
訴訟代理人　翁健智
被　　告　張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3段145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